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实践性教育的困惑和出路

赵建洪

(石河子大学法学院 832000)

摘要:法学教育是职业教育,所以法学教育必须正确面对实践教学环节。近年来,我国高校法学专业实践教学存在着诸多问题。但要发挥实践性教育在法律教育中的重要功能,还需要立足法律教育的实际现状,改革教育理念;建立科学合理的法律实践性教育课程体系,创建符合我国国情的法律实践模式,并具体明确了各个法律实践性教育环节的衡量指标;完善法学实践性课程的机制,形成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估制度;增加资金投入,构建实践性课程的支撑体系。

关键词:高校;法学;实践教学;困境;出路

0. 引言

市场经济的发展和法制社会的建立,对高素质的、应用型法律人才的培养提出了现实的需求,这就决定了当今高校法学专业人才培养的目标应面向社会、面向实践。然而,纵观我国法学教育的现状,实践性教学环节严重缺失,没有形成系统化的实践教学,导致学生走出校门后根本无法适应实践工作的需要。加强我国高校法学专业实践教学成为当前法学教育中的一个十分重要的课题。

1. 高校法学专业实践教学的内涵

法学专业属于实践性、应用性很强的专业,所以其课程应当着重突出实际能力的训练与提高。法学专业实践性课程,是与法律基础理论课程相对应的范畴。在通常看来,它是指为结合法律基础理论的课程,以训练学生分析问题与解决具体问题的法律实践能力,并强化与训练学生法律实际能力而专门设置的课程环节。其内涵非常丰富,从类型上看,主要包括以下两种:课堂内的实践教学环节和课堂外的实践教学环节。前者,如教师根据实际教学中不同知识点,所开展的课堂案例讨论、课堂辩论赛、虚拟法庭等“模拟教学”;后者重点是为学生提供理论联系实际的各种法律实践平台,包括要求学生积极参加的法律认识实践、毕业见习和“应用教学”,另外还有根据学校法学专业特色专门组织学生积极参加的法律援助、律师诊所等实践性项目。

2. 当前高等院校法学专业实践性教育的问题

虽然近年来高校法学专业的实践性教学受到了一定的重视,多数法学院系都增加了实践教学环节,取得了不同程度上的成效。但总体而言,当前的法学实践教学仍然存在着一系列的问题。

2.1 法学教育的目标定位不明确

在我国的传统高等教育模式中,理论教育和实际教育之间是有着严格的区别的。就中国目前的实际状况而言,我们的高等教育基本上还是以法律知识教育、学历教育为主,而对学生实际操作技能的训练也仅仅是一些辅助的教育工作。在中国当前的高等院校法律教育中,理论知识课程基本上占用了绝大多数的课堂时间,其经典教学模式是“灌输式”的课堂教学。老师们只是从法律基础理论上作出了系统的论述,而不是从法律课程本身的实践性、技术性问题入手,来锻炼学生的实际能力和操作能力。而这样局面的产生,究其原因,主要是因为中国当前对高等院校法律教育的目标定位还不够清楚。而导致大学法律教育目标模糊不清的真正原因,则是因为我们未能认识法律教育的职业性,未能全面关注实践教育的自身意义^[1]。

2.2 法学的实务教学环节缺乏系统化与规范化

国内法学院校虽然对实践教学已经有所重视,也相应地开展了一些形式的实践教学,但各个学校的实施情况极不均衡,多处于自我探索、自我实践的阶段,没有形成成熟的可以推广和借鉴的经验成

果。整体而言,缺乏系统性和规范性。第一,实践教学的形式简单、内容缺乏系统性。法学专业实践性教育的形式很多,各具特色,不过大部分学校都仅仅停留在模拟庭审、旁听审判、任职见习、毕业实践、法律咨询等几种形式上。而且一些形式的实践教学环节是否进行,根本没有写进教学大纲,具有很大的随意性。第二,在实践性教育环节中缺乏规范性。具体实践教学环节的设计和实施,完全掌握在任课教师手中,这当然也就产生了因人而异的极不规范的后果。而且,对于实践教学环节的评价指标根本没有建立起来。

2.3 法学实践教学的管理机制不健全,缺乏科学的评价体系

严峻的就业形势也对学校法学专业的实践性课程教学产生了巨大的打击,以学校目前的实际状况而言,法学专业的实习等实践教学主要安排在第四个学期内完成,而第四个学期也正是学校就业、考研、司法考试、国家公务员考试等各种考核时间最为集中的时期,学校也处于这种二难的局面,学生只能选择以应付交差的心态来面对实践性教学。针对这些问题和现状,法律院校往往只能在管理上和监督上流于形式,而疏于严格要求学生。但目前针对一般院校来讲,对于法学专业的实践性课程都没有硬性规定和相应的评估标准,这也是造成法学实践教学在管理和监督上比较松散的一个原因。

2.4 法学实践教学缺乏条件支持

法学实践教学的展开,离不开相应的支撑体系的建立。资金、场所、师资等就是现阶段制约法学实践教学发展的重要因素。大多数法学院校中实践教学环节都存在资金投入少、场所不足等现象。另外,实践教学需要配备理论基础好同时又谙熟司法实务操作的教师,而实际上这种全面发展的“双师型”教师是非常短缺的。

3. 我国高校法学专业实践教学的出路

针对我国高校法学专业实践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一些解决的思路,以期能够促进我国高校法学专业实践教学环节的深入开展,并最终实现法学教育目标。

3.1 明确法学教育目标,转变教学理念

法律教育的培养目标应该是多样化的,有些人将来成为大律师、法官、检察院,有的则是专门进行司法理论研究工作,有的则是会到地方政府部门、教育文化机构和企事业单位中担任某些和法学专业教育工作直接有关甚至不直接有关的工作岗位。所以,“法治专门、职务基础型、应用型人才模式是法学专业教育工作的方向。”而司法高等教育则是职业教育领域,所以,一方面我们应当清楚高校法律教育的培养目标是培养具备专门司法理论知识和职业技能的高层次运用型法学专业人员。而另一方面,要充分认识到发展法治实践性教学的必要性,并逐步完成从偏重法治基础理论教育到注重法治实践性教学的转变。法学专业知识浩如烟海,而当今社会知识的更迭速率却又是那么之快,这就导致要在有限的几年在校教学时期里,传授

给学员在今后职业生涯中可能会使用的全部的法学专业基础知识,成为不可能完成的任务。因此,我们在传授法律知识的同时,更应重视能力的培养。在对学员开展基础理论教育的同时,还要进行实务教育,让学员及时地认识司法实务、经历司法实务,从而为将来开展法学工作打下较好的根基。另外,还要确定学员在实务教育中的主要地位,培养和增强学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实践技能。在各项实际培训过程中,完成以老师为主导的教学方法向以学员为主导的教学方法的转变,让学习者从被动的听众转化为积极的行为主体者。在各项培训中,要切实做到学习者的高度积极参与,让学习者可以身临其境地出演、体验不同的法律人物,以律师、法官、检察官等不同的视角去分析法律案例^[9]。

3.2 创设适合我国具体国情的实践教学模式

法学实践性教育系统大致上可分成两大类,即课堂教学内的法学实践性教育系统(包含个案课堂教学、专项辩护课堂教学、模拟法庭课堂教学、法律诊所式教学)和课堂教学外的法学实践性教育系统(包含庭审旁听、在司法工作部门的学习、司法、法律援助)。在具体操作中,我们应该根据具体国情选择适合我们的法学实践教学模式,这一模式应该是可操作的、多样的、渐进的。我们以法律诊所教学为主线,以社区实践活动为基点,逐步把实践教学模式确立为:庭审旁听、法律工作部门的见习、法律救助活动和虚拟法庭,并逐渐构建起了三个阶段的实践性课程训练教学模式。第一个阶段,在一、二年级,以法律知识为基础、以案例教育等方式为教学手段,结合庭审旁听、实习活动等方法,训练学生的法律意识和对法学的感性认识;第二个阶段,在二、三年级,借助虚拟法庭、法律门诊教学,逐步开展实验教学,锻炼学生的法律职业能力;第三个阶段,在三、四年级,利用暑期见习、开展法律救助活动,训练学生的逻辑思维技巧、语言表达技能,进一步培育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和事业心。采用三个阶段的实践性课程训练教学模式,做到校内校外有机地结合、长短有机地结合、法学实践工作与法学业务训练有机地结合、学校的社团活动与业务学习有机地结合,给学员提供在实践中掌握法学的平台。当然,为了切实保障学生参加法学实践活动的时间和活动质量,对每一个实践教学环节建立起科学的考核指标是非常必要的。复旦大学法学院近年来大胆尝试的“模拟法律诊所实验教学”,以及从中提炼出的“个案全过程教学法”,无疑是具有创新性的教学改革。与欧美的“个案教学法”、“法律诊所教育”以及德国的“实例研习”的个案教育教学模式进行了对比,而复旦大学所研究出来的个案全过程教学法因为完全植根于中国自身的法律教育经验和司法实践,使得它更加符合中国的实际情况和中国人的个案教育习惯,从而可以在制度改革的基础触动上和教育效率相对较低的条件下提高学习者的法律实践水平,进而达到事半功倍的作用。从具体来看,个案全过程教学法有着如下一些明显的优势:第一,入选的个案教育兼顾了典型性、难易性,以及理论与实践的融合性等诸多要素,基本上可以适应本科生和法律硕士实践课程的需要;其次,个案全过程教学法可以让学生体验个案的完整流程,并可以进行完整的演练;最后,个案全过程教学法可以在提高学员实践技能的同时,还能够提升学生对理论问题把握的深度和广度,提升学生对法学理论在实务中重要价值的认识。基于个案全过程教学法的优点所在,各高校在法学实践教学环节中可以考虑尝试一下这一新的实践教学模式,如果其成效相较于法律诊所课程更为显著,则可以考虑将其推广^[9]。

3.3 健全法学实践教学的管理机制,建立科学的考核评价体系

学院要完善并健全法学实践性教学管理的各种制度,形成实践性课程的奖励约束制度,充分调动学员和老师参加实践性课程的积

极性。加强对实践的教育各个环节的管理,以确保法学实践教学秩序。再次,实践教育的绩效评估系统的科学与否,决定了现实教育的品质保证问题,所以,现实教育评估系统的建设,必须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和可行性。而且这一体系必须全面客观,既包括对教师的评价方法,也包括对学生的评价标准,还包括对实践教学课程的设置是否合理、运行是否有序等评价指标。对于教师的评价考核,要做到其工作表现与其晋职和津贴挂钩,以促进其进行实践教学的积极性。尤其是对学生参与实践教学的考核,要做到具体量化,例如可以规定学生每学年的认识实习时间不得少于两个月,且实习报告中必须有指导教师做出的评价成绩等,以确保学生参加实践教学的时间和效果。

3.4 加大投入,建立实践教学的支撑体系

法学实践课程的顺利开展,需要我们从多方面予以支持和配合。首先,政府要增加资金投入,以为实践教育提供更有力的物质保证。法学实践性教育就必须有足够的资金保障,比如法律模拟法庭课程、律师诊所课程等都需要专业的教学场所和设备,这都需要政府财政的资金保障。其次,建设长期稳定的实践基地,以保障法律实践性教育环节的顺利进行。一般来说,法律应该采用校外和校内实践基地相结合的方式,高校法律系也需要与全国各地法庭、检察机关、派出所、律师事务所等单位合作设立长期稳定的校内外实践基地,让法律学院的教师们可以更多地接触法律一线实践,从而做到资源共享,以提高法律实践性教育的稳定性与多样性。再次,培养高校教师的法律实践创新能力,为法律实践性教育提供合适的师资力量。开展法学实践性课程,需要引导老师不但要具有丰富的专业基础知识和教育经历,更要具有较高的实际教育的能力和实践经验,不然将无法胜任指导实践性课程的职责。实践型师资队伍的建设,可以通过鼓励教师从事兼职工作来实现。一方面,高校法学专业教师可以通过做兼职律师,或兼职做一些人民陪审员、监督员、专家调解员、仲裁员等工作,参与法律咨询、案件审理等实践活动,提升专业技能。另一方面,高校也可以聘请一些资深的律师、法官、检察官到法学院校兼职,这些法律实务工作者可以弥补“双师型”教师的不足,推动法学实践教学的进行^[9]。

4. 小结

合格的师资、先进的教学设备、科学合理的考核机制和管理模式是法学专业实践教学必不可少的要件。为了确保实践教学的顺利开展,各法学院系要加大对实践教学建设的资金投入,努力扩建合适规模的模拟实践场所,同时,学校要进一步明确教学目标,转变教学理念,根据我国国情,创设合适的教学模式和考核评价体系,进一步提高学生的综合实践能力,完善我国法学专业实践教学的基本条件。

参考文献:

- [1]赵博.地方高校法学专业实践教学的困境及对策[J].湖北开放职业学院学报,2020,33(19):159-160.
- [2]崔伟春.高校法学专业实践教学思考分析[J].法制博览,2021(24):183-184.
- [3]夏明莉.高校法学专业实践教学模式探究[J].法制博览,2021(07):189-190.
- [4]赵博.关于我国高校法学专业实践教学价值的思考[J].法制与社会,2020(25):162-163.

作者简介姓名:赵建洪 出生年月:1968.6 所在省市:新疆石河子市 性别:男 民族:汉 籍贯到省市:江苏省镇江市 职称:讲师 学历:本科 研究方向:民商法学